

抄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2000355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1日衛部保字第1021280329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資訊組(協助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(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)

訂

線